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提供孖展及貸款融資、持有香港投資物業以及透過於中國新疆省從事採礦之聯營公司從事策略性投資等業務。

年內，除結束付運銷售業務外，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採礦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經營採礦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至本報告日止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23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在適當情況下已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告一部份。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3,413	27,203	16,972	20,526	32,7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10	39,876	39,674	190,379	1,597,389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	24,329	24,257	13,826	13,753
	29,223	91,408	80,903	224,731	1,643,8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501)	(5,295)	(90,919)	(463,539)	(269,3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70)	(4,000)	(4,331)	(8,863)	(12,931)
現正終止經營業務	14,690	13,165	(528)	(37,145)	(356)
	(3,681)	3,870	(95,778)	(509,547)	(282,647)
稅項	(1,478)	(3,549)	(1,458)	(847)	(1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虧損)	(5,159)	321	(97,236)	(510,394)	(282,781)
少數股東權益	—	(506)	(128)	128	1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159)	(185)	(97,364)	(510,266)	(282,764)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1,174	41,833	47,222	61,670	84,103
投資物業	6,650	135,366	123,194	148,570	181,150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之權益	53,953	36,663	26,442	40,364	38,044
無形資產	2,163	2,307	49,756	52,156	95,747
證券投資	278	5,292	7,399	19,727	42,589
其他長期資產	4,307	2,807	2,907	3,100	33,699
流動資產	60,229	83,179	132,578	138,121	190,044
總資產	158,754	307,447	389,498	463,708	665,376
流動負債	72,310	75,066	152,530	166,699	161,988
非流動負債	7,775	165,450	168,975	163,704	166,977
總負債	80,085	240,516	321,505	330,403	328,965
少數股東權益	—	—	128	—	128
淨資產	78,669	66,931	67,865	133,305	336,28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96頁。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3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以及第27及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為數25,76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現時未可供作分派之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為269,60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不足30%。年內，本集團僅向兩名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98%。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人龍先生 CBE, OStJ, JP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名譽主席)

張德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奕輝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趙不渝先生

謝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馬利怡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重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陳嘉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張德熙先生，52歲，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張人龍先生之兒子。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香港之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與外匯買賣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亦出任新界總商會會長、金銀業貿易場之理監事會副理事長，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及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陳奕輝先生，50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金屬貿易及有關業務有逾二十九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事務。

蘇伯貴先生，65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主管中國項目開發及策略投資業務，彼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有逾四十一年經驗。

張錫強博士，44歲，為液晶體零件界之知名先驅及工業領袖。張博士亦為台灣兩間上市公司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在未創辦和立及和鑫前，張博士曾任台灣國立清華大學副教授及美國Dow化學公司資深研究員。張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46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為一間執業之會計師行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及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續)

康寶駒先生，56歲，於香港高等法院執業逾二十七年，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康先生為劉陳高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亦為香港足球總會主席及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康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非執行董事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裕材先生，48歲，為新界總商會董事，現任元朗區區議員、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主席、中國建設服務基金董事及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指揮官，並參與多個慈善機構社團之工作。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3及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張德熙先生	(a)	—	315,125,127	315,125,127	51.87%	
陳奕輝先生	(b)	1,008,600	2,900,000	3,908,600	0.64%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0.002%	
陳嘉齡先生	(c)	—	50,000	50,000	0.008%	

附註：

(a)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293,641,127股股份；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8,684,000股股份；及

(i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b)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奕輝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Joi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

(c) 「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部份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而獲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其他法團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 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293,641,127	48.33%
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9.88%
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60,000,000	9.88%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短倉(續)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在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所披露張德熙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
- (b) 由於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立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亦包括在和立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短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i)與本公司董事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張德熙先生(「張先生」)就收購利豐行(張氏)滙業有限公司50%權益而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代價為17,160,000港元，及(ii)與本集團第三方高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唯一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88港元向超過六名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9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而配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為8,360,000港元。

根據收購的協議，收購代價將按每股0.088港元的價格向張先生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即8,80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而餘額8,360,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7,36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部份收購代價。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故此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案，批准收購及配售。收購及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及13.16條之披露規定，有關給予聯屬公司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年內，本公司已特別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並獲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作出適當行動以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在於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遵守有關之規則及條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會議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